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关于五矿信托-嘉实鼎安 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红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：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人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起设立了“五矿信托-嘉实鼎安 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，并与贵方签署了信托合同。

根据信托合同 10.2.3，本信托计划项下第 n 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到期日，若受益人未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第 n 期信托单位，则默认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，该受益人未赎回的第 n 期信托单位结转为第 n+1 期信托单位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(1) 若第 n 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（当日已计提产品服务费之后的信托单位净值）> 1.00 元，则就某受益人未赎回的第 n 期信托单位而言，本信托计划将采用红利转份额的方式进行结转，本次结转后该受益人持有的第 n+1 期信托单位份数=本次结转前该受益人持有且未赎回的第 n 期信托单位份数×第 n 期信托单位的预期

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（当日已计提产品服务费之后的信托单位净值）/1.00 元。受托人决定为本信托实施分红，现将本次分红事宜公告如下：

- 1、分红登记日：2026 年 3 月 9 日；
- 2、分红对象：经受托人确认于分红登记日存续的信托单位；
- 3、分红形式：红利再投；
- 4、分红金额：本次分红金额为 541319.25 元；
- 5、分红除权日：2026 年 3 月 11 日；
- 6、分红支付日：分红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。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公章)

2026 年 3 月 11 日